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87號

原告 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俊

被告 匡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原燦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定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匡和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匡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謝宜伶

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芸菁